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的修正说明

无偿献血是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公益事业。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颁布实施，2000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施行，距今已25年。实施办法的颁布，在保障公民健康和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保障血液供应与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家关于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相关新要求不断出台，以及我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区无偿献血工作面临诸多问题和困境。现行的实施办法与国家相关要求及我区的无偿献血工作现状不相适应，急需修正完善。

一、修正目的、依据及必要性

（一）修正目的

针对近年来我区无偿献血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和推动我区公民无偿献血工作，为新形势下无偿献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修正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血液联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函〔202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发〔2023〕2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21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促进血液工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http://222.74.223.66:8081/spa/document/index.jsp?id=1890&router=1" \l "/main/document/detail" \t "http://222.74.223.66:8081/spa/document/_blank)[》（内卫医发〔2023〕33号](http://222.74.223.66:8081/spa/document/index.jsp?id=1890&router=1" \l "/main/document/detail" \t "http://222.74.223.66:8081/spa/document/_blank)）、《关于进一步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内卫办医急字〔2024〕361号）等文件要求。

（三）修正的必要性

血液在医疗临床救治和治疗中起着重要作用。血液管理是医疗卫生体系中的关键环节，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施办法是我区依法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一部重要法规。随着我区经济的发展、医疗技术和保障水平的提高，临床用血需求不断增长，献血工作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原实施办法中的一些规定已难以适应我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发展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无偿献血工作的开展，加强组织保障，加大无偿献血的宣传力度，加强无偿献血的计划管理，广泛动员和组织公民无偿献血是十分必要的，因此，迫切需要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保障临床用血的迫切需要。**我区17家采供血机构承担着2400万人口血液供应保障任务，随着健康中国、健康内蒙古战略的实施，我区医疗卫生事业迅猛发展，京蒙医疗合作、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民医保的不断覆盖完善，人口老龄化、二孩政策高龄产妇增多，我区医疗用血增长率不断攀升，血液供需矛盾日益突显。需要通过修正实施办法，从立法层面进一步强化无偿献血相关工作机制，加大投入，保障临床用血需求，以推动我区无偿献血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2.**进一步扩大无偿献血社会参与面的需要。**血液是无法制造、不可替代的稀缺医疗资源，也是战略资源，只能通过献血者的捐献才能获得，必须要有社会民众的广泛参与。实施办法在献血者条件方面设限较严，如献血年龄、献血间隔时间、一次献血量等，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民众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需要通过修订实施办法来扩大符合条件无偿献血人群的范围。

**3.建立和完善无偿献血激励措施的需要。**无偿献血不仅是一个人高尚道德的体现，更是一个地区文明程度的标志。无偿献血者应获得社会充分的尊重和褒奖。原实施办法在激励机制方面还不够完善，受益方式较为单一，通过修改，激励更多的人参与无偿献血。

二、修正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和卫生事业发展的全局。

二是发挥党的组织优势，落实“四方”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组织领导与保障、社会协调宣传动员、单位落实组织推动和个人自愿参与的社会责任体系。

三是科学设定献血年龄，完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

三、主要修正内容

（一）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强调党的领导、政府组织。坚持党的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强化组织动员效能，引领社会责任。

（二）科学调整献血者年龄。结合我国人均预期寿命等有关数据，参考国际经验，专家科学研判。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公民要求献血的，献血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

（三）健全完善献血者激励政策相关内容。

（四）删除不适宜或容易产生歧义的内容。